

10月新规来了,一起来看!

□ 新华社记者 齐琪 刘硕

新办法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铁路、民航10月1日起全面使用电子发票;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全网最低价”等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10月新规来了,一起来看!

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10月1日起施行。办法对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管控、保护、优化调整、质量建设等作出具体规定,在依法实行严格保护同时,将建立“优进劣出”管理机制作为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整体稳定的前提下,明确了允许优化调整的情形、程序和规则,以兼顾耕地保护的刚性和农业生产的灵活性。

铁路、民航全面使用电子发票

10月1日起,全国铁路客货领域将全面使用电子发票,旅客本人在行程结束或者退票、改签业务办理之日起的180日内,可通过铁路12306或车站售票窗口、自助售票机申请开具电子发票。

10月1日起,中国民航境内航线旅客运输服务将全面停止提供纸质行程单。旅客在所购机票所有行程结束后,可通过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的官网、移动客户端、服务电话等渠道取得电子行程单。

规制“全网最低价”等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10月15日起施行,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则。针对近年来“全网最低价”等各大平台流量争夺策略带来的

“内卷式”竞争行为,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完善公司退出制度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10月10日起施行。办法规定对异议实行形式审查,细化文书规范和材料要求;创新采用“云端公告”模式,对失联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送达文书。办法设置了异议、恢复登记等救济措施,允许债权人及相关方在公告期内提出异议,支持被注销企业3年内申请复查,必要时可依职权恢复登记。

金融基础设施监管更严密

《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10月1日起施行。办法聚焦金融基础设施业务监管,健全金融基础设施运营、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等制度规则,明确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认定标准和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检查、处罚、恢复处置、退出等监管规定,实现金融基础设施监管标准统一,为金融市场安全稳健高效运行提供基础保障。

办法》10月1日起施行。办法聚焦金融基础设施业务监管,健全金融基础设施运营、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等制度规则,明确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认定标准和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检查、处罚、恢复处置、退出等监管规定,实现金融基础设施监管标准统一,为金融市场安全稳健高效运行提供基础保障。

外国青年科技人才可持“K字签证”入境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的决定自10月1日起施行。决定在条例规定的普通签证类别中,新增K字签证,发给从境内外知名高校或者科研机构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学科领域专业毕业并获得相应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及以上),或者在上述机构从事相关专业教育、科研工作的外国青年科技人才。

法官巧破付款僵局

□ 本报记者 王絮冬

“太谢谢你们了!多亏了你们的积极调解、跨省协调,我们才能这么快拿到工程款!”9月19日,山东省泰安市某公司负责人打电话给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干警,对他们帮自己讨回20万元工程款表示感谢。

2024年5月,原告山东省泰安市某公司与被告河北某新能源公司就某地200兆瓦光伏项目桩基引孔工程签订了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原告依约完成施工,但被告未按期支付尾款24.5万余元。经多次催要未果后,原告于近期向丰宁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被告银行账户金额20万元。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利用已采取保全措施的有利条件,组织双方负责人进行调解,并促使两家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分二期支付剩余工程款,首期款项为20万元,二期款项4.5万余元后期另行支付,原告相应开具发票。但被告在履行首期款项时遇到了困难,由于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其无法进行付款操作;而如果解除财产保全,原告又担心被告将资金转移。

面对这一棘手问题,审判团队深入研判、多方协调,制定出了一个合法稳妥且能够实现共赢的方案:在法官现场监督下,从被冻结账户直接划转20万元至原告账户。

9月16日,法官前往银行网点,全程监督被告转账操作,确保资金转移规范、准确和安全。然而,正当大家认为案件顺利解决时,问题出现了:因原告曾变更企业名称,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转账未能成功。对此,法官迅速联系原告账户所在银行,重新核对信息,最终完成转账流程,将20万元工程款准确汇入原告账户。

乘客被大巴遗落服务区交警驱车30公里送回

本报讯 (张静) 日

前,一辆前往内蒙古乌兰布统的旅游大巴在围场服务区休整后,不慎将一名乘客遗落。高速交警二支队围场大队接警后迅速行动,驱车30公里安全护送乘客与旅行团“团聚”,获得了当事人的高度赞誉。

9月17日15时20分,围场大队值班室民警接到一名男子的紧急求助电话:“警察同志,我被大巴落在服务区了!”原来,该男子乘坐的旅游大巴在围场服务区进行临时休整期间,他下车前往洗手间,返回时却发现大巴已不见踪影。更糟糕的是,男子的随身物品和行李都还留在大巴上。

接警后,民警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一边安抚男子情绪,指导其到服务区安全区域等候,一边迅速通过警务系统查询大巴信息。仅仅用了5分钟,民警就成功与大巴司机取得了联系。此时,大巴已经行驶出了20余公里,而车上的人员还未察觉到少了一名乘客。

“立即到最近的围场南

收费站安全停靠,清点人数等待会合!”民警向大巴司机发出指令后,立即驾驶警车赶往服务区,准备护送男子前往会合点。

接上求助男子后,民警驾车赶往围场南收费站。其间,民警不断安抚该男子:“别着急,我们已经联系上了,司机在收费站等您。”同时,民警还与大巴司机保持实时沟通,详细了解车辆的位置和行驶情况,确保会合过程万无一失。

16时10分,在围场南收费站,男子与旅行团重新会合,导游和全车乘客都长舒一口气。“要不是你们及时帮助,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男子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高速交警提醒:时值金秋旅游旺季,广大客运车辆司机在服务区休整后发车前,务必清点人数,确保所有乘客都已上车;乘客也应牢记车牌号码、司机联系方式等信息,如遇紧急情况,请立即拨打12122报警求助。高速公路车流量大,人员被落服务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务必提高警惕。



车辆抛锚高速路 交警伸援手救助

本报讯 (王玉涛)“你们可帮了大忙,非常感谢!”日前,一名车辆发生故障的司机,对及时伸出援手的高速交警青龙大队民辅警连声道谢。

当日11时15分,高速交警青龙大队民辅警巡逻至承秦高速秦皇岛方向150公里处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停在应急车道上,司机手持灭火器,满脸焦急。民辅警立即做好安全防护,然后上前了解情况。

据了解,司机驾驶该车从承德前往秦皇岛,因平时疏于对车辆检查保养,行车途中前机盖突然冒烟,车辆随即熄火。民警经检查,发现是水箱缺水致车辆高温而引发故障。为避免司机长时间等待救援并承担高额费用,民警当即安排辅警前往就近的隔河头收费站取水,加水后车辆恢复正常。为确保安全,民警又将该车引导至隔河头收费站下高速,并叮嘱司机务必去修理厂全面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再上高速。



近日,三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辖区四家校车公司召开校车安全管理专题会议。会后,民警在校车旁现场演示车辆出发前、返程后的安全检测流程,详细讲解轮胎、刹车系统等的检查方法,并指导工作人员实操,助力驾驶员及时排查隐患。 谢娜 摄

“云端”架“桥”解纷争 高效便民减诉累

□ 张新征 刘彬

9月16日,定兴县人民法院借助互联网法庭的科技力量,成功调解了一起跨越省域、源于昔日恋情的民间借贷纠纷,不仅实现了案结事了,更弥合了当事人心中的裂痕,充分展现了智慧法院建设在司法实践中的显著成效,为异地诉讼当事人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便利。

情感纠葛起波澜,债务遗留成心结

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曾是一对甜蜜的情侣,在恋爱期间,李某因各种原因多次向王某借款,累计金额达9000元。当时,爱情的甜蜜让双方并未对这笔债务过多计较。然而,感情的道路并非一帆风顺,双方最终因种种原因感情破裂。分手后,曾经被爱情掩盖的经济问题逐渐浮出水面。王某多次向李某催讨,李某仅偿还2000元,剩余7000元迟迟未能结清。多次协商未果后,王某将其诉至法院,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这场纠纷。

法官明察善判断,优选调解化干戈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了卷宗,深入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在与双方当事人沟通的过程中,法官发现了一个重要细节:在

王某起诉后,现于辽宁长期生活的李某又主动偿还了2000元。这意味着该案的实际争议金额已降至5000元。法官深知,这类源于特殊人际关系的民间借贷纠纷,争议标的额或许不大,但背后牵扯着过往的情感纠葛。如果简单地作出判决,虽然能在法律层面上了结债务关系,但很可能进一步激化矛盾,无法真正达到社会和谐的效果。基于这样的考量,法官确立了“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思路,力求在法律的框架内,注入情理的温度,从根本上化解这场纠纷。

背对背沟通破僵局,法官耐心疏导解“疙瘩”

法官初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线上调解时,气氛一度十分紧张。王某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要求尽快全额收回欠款,态度十分坚决;而远在辽宁的李某,则以经济困难为由不断推诿。双方立场分明、情绪对立,调解陷入了僵局。面对这种情况,法官果断决定采取“背对背”的沟通方式,分别与双方进行深入交流,逐一疏通思想堵点。

面对王某时,法官充分肯定了其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的行为,同时强调李某在起诉后主动偿还部分款项,其实展现了她一定的还款意愿。“如果您坚持诉讼,即便胜诉,若对方确无一次性偿付能力,后续

的执行过程可能会漫长且成本高昂,甚至面临执行不能的风险。而若能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分期付款,既保障了您的核心债权逐步实现,也避免了执行僵局,是更为务实的选择。”法官从实际出发,向王某耐心分析调解和诉讼两种方式的利弊,用真诚的话语和专业的分析,促使王某从单纯的情绪坚持转向理性权衡。

对于李某,法官则严肃释明民法典中关于借款合同的法律规定,明确指出其负有归还借款的法定义务,强调拖延履行不仅无法解决问题,还将可能面临不利的法律后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这将对她的生活和工作造成严重影响。同时,法官也耐心倾听李某陈述其当前面临的经济困境,表示理解其难处,并协助其客观评估自身的还款能力,引导她提出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这种既讲法理、又通人情的沟通方式,有效缓解了李某的抵触情绪,使其认识到积极解决问题才是最优选择。

从细致核对每一笔借款的发生产生时间、金额、缘由,到反复磋商具体的还款期限、对应金额,法官先后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双方进行了多轮沟通。

云端聚力显神通,异地纠纷速化解

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双方的

分歧逐渐缩小,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李某在调解书签订当日向王某支付2000元,并于2025年10月31日前再支付2000元;王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这一方案既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债权人王某的核心利益,体现了对其合法权益的尊重,又充分考虑了债务人李某的实际情况,给予了其缓冲空间,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然而,又一个现实问题摆在面前:李某远在辽宁,若要求其亲自到法院参与调解签署协议,必将耗费其大量的时间、精力和往返费用,增加诉讼成本。为此,法官果断决定启用互联网法庭进行在线调解。

9月16日,调解过程在法官的主持下有序进行。通过高清音视频传输,分隔两地的当事人清晰地在屏幕中看到彼此和法官的身影,如同置身于同一法庭。法官在线清晰宣读了调解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对双方提出的疑问进行了即时、细致的解答。整个流程规范、高效、顺畅,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最终,在法官的见证下,王某与李某通过电子签名技术分别完成了对调解协议的确认签署,协议即刻生效。从登录系统到完成全部签署流程,仅用时约30分钟,便圆满解决了这起跨越千里的纠纷。